**数据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3060-SZHG-015**

**采购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确认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资金来源 10

2．定义 10

3．保证 10

4．合格的投标人 10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6．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7．招标文件构成 11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0．投标文件构成 12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2

12．投标保证金 13

13．投标有效期 13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4

17．投标截止时间 14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5

20．开标 15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保密 15

23．关于中标结果公示 15

六、授予合同 15

24．资格后审 16

25．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6

26．中标通知书 16

27．签订合同 16

28．中标服务费 16

七、特别说明 16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8

33．特别说明 1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37

二、技术要求 38

三、商务要求 41

四、投标报价要求 42

五、特别说明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件1 投标书 44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45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46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6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0

附件7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50

附件8 服务响应方案 51

附件9 拟安排项目人员情况 52

附件10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53

附件11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54

附件12 保密承诺书 59

附件13 廉政承诺书 60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61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61

附件16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6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

一、评审职责 63

二、评审委员会 63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64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65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65

六、评审办法及评审流程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X2023060-SZHG-015

2．项目名称：数据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3．预算金额：人民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

4．最高限价：人民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

5．采购需求：完成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含UPS及精密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代理机构联系人：石磊，联系电话：0755-23962384，邮箱：7300803[@qq.com](mailto:7300803@qq.com)。报名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提供的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8日14:30（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2023年11月2日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采购公告查询：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

3．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南路二号二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84394179

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0755-2396238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0755-2396238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货物：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以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4）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调试、验收及技术支持和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5）投标人：指已经在代理机构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6）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7）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8）87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 3．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报价涵盖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 4．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资格要求；

2）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在代理机构完成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3）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投标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有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6．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纸质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a．目录

b．投标书（格式见附件1）

c．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d．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3）

e．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f．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5）

g．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见附件6）

h．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7）

i．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见附件8）

j．拟安排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9）

k．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l．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m．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

n．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3）

o．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5）

q．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16）

r．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2）电子投标文件：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Word文档或PDF文档），不作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采用U盘形式提交。

3）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中不得出现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12．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2）投标保证金是为保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上述时间指款项到达时间，超过该时间到账的，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备　　注: 2023060

财务联系电话：0755-23962064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或纸质复印件之日起计算）无息退还。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③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澄清补充文件的；

④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或谋取中标的。

#### 13．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1份和副本5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2）投标文件封装时，应在封装袋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17．投标截止时间

1）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开始接受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标记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在邮件寄出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情况。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 20．开标

1）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开标。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5）根据《深圳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2．保密

1）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2）投标人刺探评审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评审的，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关于中标结果公示

1）中标结果公示将在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发布，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质疑，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 24．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的风险。

#### 25．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计划金额。

#### 26．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的，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27．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
| 100以下的部分 | 1.50% |

七、特别说明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④《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③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即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同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②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网页打印件）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33．特别说明

1）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

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接待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③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②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④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3）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数据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数据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号2楼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

2．服务项目和内容

乙方通过本公司技术服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在招标需求技术服务部分中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和质量要求。为保证服务的有效性，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及时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场地、资料等资源的配合），同时甲方应确保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服务升级

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服务，在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乙方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乙方将负责将这一问题以专业事件支持的形式寻求更高级别的技术支持，包括购买或聘请原厂商的服务以解决问题，并代表甲方与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联系，实现问题的解决，并以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的最终结论作为问题的终结方案。有关“专业事件支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部分，不再另外支付。同时，乙方有责任提出可行的并由甲方认可的方案以尽可能降低甲方的损失，恢复系统。

4．保密

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保密承诺书，具体参见附件1《保密协议》。乙方应督促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熟知保密条款，充分了解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并签订《员工保密承诺书》。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按附件2《项目管控表》《服务考核表》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并提出意见。

2）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委托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3）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人员派遣证明》（详见附件3），以便甲方办理相关人员进出手续。

3）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完备的管理及技术文件和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项目管理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的形式提供。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集中工作和会议保障、项目推动等服务，不增加额外费用。

5）在安装和调试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7．保证

1）服务标准乙方保证将使用被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和惯例提供所有服务，乙方将采取商业合理的措施尽力提供技术服务。

2）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年内，甲乙双方不得避开任何一方与对方的任一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行为，甲乙双方不得避开任何一方而直接聘用对方的任一服务人员进行任何专职或者兼职的工作。

8．知识产权

1）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另外，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中包含了乙方合法获得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此同意授予甲方非独家的、可转让的、免费的、永久的和无限制的使用权。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10．期限和终止

1）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终止：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本合同终止。若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且在被通知违约后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未能补救的，则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合同或任何服务说明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本合同终止，任何未完成的服务也将终止。

11．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服务名称 | UPS及精密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
| 服务目标 | 通过原厂维保服务，排除安全隐患，维修或提供对应型号设备的备件，提高UPS及精密空调基础设施可靠性、安全性。 |
| 服务要求 | 1．为附表《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相关零配件及耗材的维修、更换、拆装、搬运等提供全包服务，不再收取材料费及施工费用。  2．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系统损坏，服务提供方应赔偿数据分中心损坏设备、系统的所有维修费用，直至修复为止。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服务内容 | 1．对清单中的设备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2．清单内的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若需要更换零配件及耗材（其中若电池损坏需要更换，则由服务方提供免费更换，最多不超过20节，超出由甲方额外支付费用），均由服务提供方购买提供，要求通过正当渠道采购正品。  3、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快速恢复时，临时提供备件用于恢复,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上门更换配件。设备硬件故障问题，联系供应商或原厂家负责设备硬件故障处理维修。 |
| 交付成果 | 交付《设备原厂维保证明》、《设备续保情况清单》、《零配件更换情况记录》、《原厂维保服务记录》等资料。注：以上材料均为设备厂商出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设备型号 | 资产编号 | 资产价格（元） | 投入使用日期 | 使用地址 | 维保到期时间 | 备注 |
| 1 | 伊顿 | 9395UPS（9395 500KVA） | 53S3120144000045 | 702,385.00 | 2014/12/1 | 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负二楼电源房 | 2023年2月 | 配套蓄电池200只，电池品牌规格为C&D 12V-100AH，电池使用时间平均超过4年 |
| 2 | 伊顿 | 93E 120KVA（1） | 53S3120152000039 | 179,200.00 | 2015/5/21 | 皇岗海关一楼 | 2023年2月 | 配套蓄电池144只，电池品牌为光宇12V120AH，电池使用时间平均超过8年 |
| 3 | 伊顿 | 93E 120KVA（2） | 53S3120152000040 | 179,200.00 | 2015/5/21 | 皇岗海关一楼 | 2023年2月 |
| 4 | 山特科兴 | CG10KS 10KVA | 53S3120213000049 | 19,930.00 | 2021/9/29 | 分中心二楼弱电间 | 2022年9月 | 配套蓄电池10只，电池品牌为山特科兴12V-100AH，电池使用时间平均超过3年 |
| 5 | 佳力图 | MEAD0602M（额定制冷量60.4KW） | 53S3320203000046 | 276,700.00 | 2020/4/15 | 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八楼 | 2023年8月 | 配套4块空调过滤网 |
| 6 | 佳力图 | MEAD0602M（额定制冷量60.4KW） | 53S3320203000047 | 276,700.00 | 2020/4/15 | 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八楼 | 2023年8月 | 配套4块空调过滤网 |
| 7 | 美的 | MAD040T2R1S3（额定制冷量40.3KW） | 53S3320153000034 | 100,664.00 | 2015/1/1 | 皇岗海关一楼 | 2022年1月 | 配套2块空调过滤网 |
| 8 | 美的 | MAD040T2R1S3（额定制冷量40.3KW） | 53S3320153000035 | 100,664.00 | 2015/1/1 | 皇岗海关一楼 | 2022年1月 | 配套2块空调过滤网 |
| 9 | 海悟 | JNA080C1Y0B1W，制冷量8.0KW | 53S3320204000159 | 14,180.00 | 2020/12/15 | 分中心本部二楼弱电间 | 2021年12月 | 无空调过滤网 |
| 10 | 海悟 | JNA080C1Y0B1W，制冷量8.0KW | 53S3320204000160 | 14,180.00 | 2020/12/15 | 分中心本部二楼弱电间 | 2021年12月 | 无空调过滤网 |
| 合计 | | | | 1,863,803.00 | | | | |

附表：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技术支持服务 |
| 服务目标 | 通过专业的设备巡检、设备保养、现场值守、应急响应、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做好设备设施预防性维护，运行风险防范，保障UPS、空调等设备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4人，指定2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或电工）的专职维护工程师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服从数据分中心现场管理要求、疫情防控要求等。服务提供方需按照服务内容需求，遵守保密协议，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服务内容 | **1．巡检服务**  对《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UPS设备每季度做一次巡检，对《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空调设备每2个月做一次巡检，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UPS设备巡检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查UPS主机的面板显示，确认有无指示灯损坏、失灵、误显示等。  2）测量市电输入电压是否正常，有无过高、过低、缺相等情况。  3）测量UPS的输出电压是否在正常的技术参数范围内。  4）测量零、地电压有否漂移、过高等情况。  5）检查负载的变化并测量负载的总量有无超载。  6）用专用设备逐个检测电池的端电压。  7）检查电池是否因自然损耗、寿命到期原因需要更换。  8）需有固定的冰块提供商，UPS所在的电源房如遇精密空调重大故障判断无法短时恢复后的一小时内提供持续的冰块降温服务直至UPS电源房精密空调恢复正常工作。  空调设备巡检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查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并对报警内容。  2）检查空气过滤器。  3）检查蒸汽加湿器是否结垢。  4）拆下蒸汽加湿器，检查三相加湿电极是否接触紧密，是否有破损，保证加湿。  5）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上水、排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衡。  6）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7）检查蒸汽输出口是否紧密、漏汽，检查蒸汽输出量是否能够保证机房湿度。  8）检查冷凝器是否清洁。  9）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10）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11）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断电器。  12）调速器（如果安装）：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13）室内风机：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  14）电加热器：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15）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16）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  17）对24V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18）系统保护功能检测（例如高、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序保护等），设备是否正常安全运转。  19）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20）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绝缘是否可靠。  21）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22）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23）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对电源室内精密空调排水泵、储水箱进行巡检维护，清理储水箱及排水泵内的赃物，保持排水泵及储水箱的清洁，使电源室精密空调排水泵、储水箱运行正常。  24）需有固定的冰块提供商，精密空调所在的机房如遇精密空调重大故障判断无法短时恢复后的一小时内提供持续的冰块降温服务直至机房精密空调恢复正常工作。  **2．保养服务**  季度清洗精密空调外机散热翅片，半年更换精密空调空气过滤网，精密空调视情况更换加湿罐或加注冷冻油、制冷剂，调整热力膨胀阀，校准压力开关、风量开关等。  做好UPS主机的外部清洁及内部的除尘。如果市电长期没有停电，则每半年做一次不少于20分钟放电测试。  **3．应急响应服务**  出现突发状况时，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10分钟电话响应，30分钟内定位故障，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及排障。  **4．现场值守服务**  重大会议期间、极端天气或其他特殊时期，安排人员到现场值守支持，以及现场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按照每年常规开展工作预估值守天数为13天，其中包括市电切换应急演练（2天）、电商促销活动保障（2天）、全国两会值守（1天）、网络攻防演习值守保障（2天）、极端天气（3天）、专项安全生产检查（3天）。  **5．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为进一步保证数据分中心UPS及精密空调的安全运行，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至少一次，内容包括UPS及精密空调的特性、日常基本操作、异常情况判断、日常维护及保养等。 |
| 交付成果 | 通过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机房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结合实际情况，交付《巡检计划方案》、《巡检服务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单》、《故障分析报告》、《年度运行分析报告》、《维保服务验收报告》、《培训记录表》等。 |

12．其他

1）不得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2）适用法律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完整的合同本合同和所有附件构成就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完整合同，并取代任何先前和同时期的约定。未经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所坚持的其他一般性条款和条件均不予适用。本合同只可通过双方签署的修订合同进行修改。当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任何附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4）不可抗力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任何一方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只要受阻方在阻碍或延迟履行的情况结束之后切实尽快继续履行本合同，该方将不必对此承担责任。

5）争议解决合同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纠纷，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的一方应承担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含税），大写。

14．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分三次付款：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② 合同执行半年后，经甲方考核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为第二笔合同进度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③ 合同执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为第三笔合同进度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2）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开具发票的客户全称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3）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日期内；若甲方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乙方不得以此擅自停止执行合同。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5．合同生效以及其他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2）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及的“信息”，系指甲方电子口岸专网网络与信息系统软硬件上的所有资料以及内部资料、报关单数据、进出口企业数据等海关运营数据，包括由甲方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管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第三条 乙方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甲方的信息、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乙方不得在互联网或局域网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涉密信息。

第四条 乙方不得在实施的设备上留下任何后门、木马、监听等可能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网络资产造成威胁的程序；不得泄漏任何甲方信息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任何甲方信息。

第五条 乙方不得从甲方信息系统中截取任何信息。

第六条 乙方实施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露本协议内与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

第七条 乙方只能向乙方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乙方应确保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与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若乙方在职或已辞职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则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信息、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只有在乙方能向甲方证明需要获得信息、内部数据资料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甲方才能向乙方授予此类许可。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内部数据资料，则乙方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资料和文件，包括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若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转体中，应当删除。

第十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应立即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有第三方非法获得和使用甲方的信息，应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同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协议。

第十四条 乙方同甲方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甲乙双方就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协议当事人的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的离职等情况，并不导致任何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增加和删减。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甲方签订或执行的所有服务均按照此协议执行，如有需要，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力。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和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第十八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员工保密承诺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于（服务起始日期至服务终止日期）作为（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服务人员参与数据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本人已阅读以上保密条款，充分了解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清楚知晓相应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乙方保密义务执行保密工作，同意上述协议关于乙方义务约定对本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月日

附件2：

项目管控表

| 项目管控描述 | 项目管控要求 |
| --- | --- |
| 人员管理 | 甲方发起的人员更换：甲方根据技术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沟通能力等各方面工作情况，有权决定更换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2周内，安排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
| 安全管理 |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发生重要文件泄密事件或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自合同终止起不再支付费用。 |
| 考核管理 | 合同执行半年后，乙方对上半年度整体服务情况进行汇报再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细则参看：《服务考核表》。 |
| 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得分情况将及时通报乙方，并提出整改时限。如未能及时整改的，将视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
|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考核分低于60分。  发生重要文件泄密事件或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自合同终止起不再支付费用。 |

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对象 |  | | | | |
| 考核项 | 分值 | 说明 | | 减分规则 | 得分情况 |
| 响应时间 | 10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要求进行响应 | | 5分/次 |  |
| 10 | 在故障报告后，是否及时派遣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 | | 5分/次 |  |
| 维保操作 | 2 | 维保人员是否按照操作规程和标准程序进行维护和检修 | | 1分/次 |  |
| 8 | 是否按时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 | | 4分/次 |  |
| 备件和耗材 | 10 | 是否按时提供原厂备件或合格的替代品 | | 5分/次 |  |
| 服务报告和记录 | 5 | 是否按时提供服务报告，包括维护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 | 1分/次 |  |
| 5 | 是否详细记录设备的历史维护信息和故障处理情况 | | 1分/次 |  |
| 服务态度和沟通 | 5 | 是否友好、耐心地与客户沟通交流 | | 1分/次 |  |
| 5 | 是否及时回复客户的问题和需求 | | 1分/次 |  |
| 服务质量 | 40 | 是否在服务期内因维保设备维护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 40分/次 |  |
| 考核时间 |  | | 总分 |  | |
| 情况说明 |  | | | | |
| 考核成员 |  | | | | |

备注：每半年进行1次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最低分为0分。

附件3：

技术服务人员派遣证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为履行与贵中心的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我司决定派遣以下人员（详见附表）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我司证明派遣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人员信息属实。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公章）

年月日

技术服务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任职 | 联系方式  （手机） | 身份证号 | 有无犯罪记录 | 有无参加非法组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1）投标人须结合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兼顾服务的及时性、可靠性、稳定性等综合因素进行投标文件编制，且针对服务计划和服务方案要有详细描述。

2）投标人须持续落实数据分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做好数据分中心在用UPS和精密空调设备技术保障工作，及时发现与排除潜在安全隐患，确保机房基础运行环境安全。

2．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设备型号 | 资产编号 | 资产价格（元） | 投入使用日期 | 使用地址 | 维保到期时间 | 备注 |
| 1 | 伊顿 | 9395UPS（9395 500KVA） | 53S3120144000045 | 702,385.00 | 2014/12/1 | 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负二楼电源房 | 2023年2月 | 配套蓄电池200只，电池品牌规格为C&D 12V-100AH，电池使用时间平均超过4年 |
| 2 | 伊顿 | 93E 120KVA（1） | 53S3120152000039 | 179,200.00 | 2015/5/21 | 皇岗海关一楼 | 2023年2月 | 配套蓄电池144只，电池品牌为光宇12V120AH，电池使用时间平均超过8年 |
| 3 | 伊顿 | 93E 120KVA（2） | 53S3120152000040 | 179,200.00 | 2015/5/21 | 皇岗海关一楼 | 2023年2月 |
| 4 | 山特科兴 | CG10KS 10KVA | 53S3120213000049 | 19,930.00 | 2021/9/29 | 分中心二楼弱电间 | 2022年9月 | 配套蓄电池10只，电池品牌为山特科兴12V-100AH，电池使用时间平均超过3年 |
| 5 | 佳力图 | MEAD0602M（额定制冷量60.4KW） | 53S3320203000046 | 276,700.00 | 2020/4/15 | 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八楼 | 2023年8月 | 配套4块空调过滤网 |
| 6 | 佳力图 | MEAD0602M（额定制冷量60.4KW） | 53S3320203000047 | 276,700.00 | 2020/4/15 | 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八楼 | 2023年8月 | 配套4块空调过滤网 |
| 7 | 美的 | MAD040T2R1S3（额定制冷量40.3KW） | 53S3320153000034 | 100,664.00 | 2015/1/1 | 皇岗海关一楼 | 2022年1月 | 配套2块空调过滤网 |
| 8 | 美的 | MAD040T2R1S3（额定制冷量40.3KW） | 53S3320153000035 | 100,664.00 | 2015/1/1 | 皇岗海关一楼 | 2022年1月 | 配套2块空调过滤网 |
| 9 | 海悟 | JNA080C1Y0B1W，制冷量8.0KW | 53S3320204000159 | 14,180.00 | 2020/12/15 | 分中心本部二楼弱电间 | 2021年12月 | 无空调过滤网 |
| 10 | 海悟 | JNA080C1Y0B1W，制冷量8.0KW | 53S3320204000160 | 14,180.00 | 2020/12/15 | 分中心本部二楼弱电间 | 2021年12月 | 无空调过滤网 |
| 合计 | | | | 1,863,803.00 |  |  |  |  |

3．服务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目标 |
| 1 | UPS及精密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 通过原厂维保服务，排除安全隐患，维修或提供对应型号设备的备件，提高UPS及精密空调基础设施可靠性、安全性。 |
| 2 | 技术支持服务 | 通过专业的设备巡检、设备保养、现场值守、应急响应、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做好设备设施预防性维护，运行风险，保障UPS、空调等设备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

二、技术要求

1．UPS及精密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服务要求 | 1）为《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相关零配件及耗材的维修、更换、拆装、搬运等提供全包服务，不再收取材料费及施工费用。  2）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系统损坏，服务提供方应赔偿数据分中心损坏设备、系统的所有维修费用，直至修复为止。 |
| 2 | 服务内容 | ▲1）对《维保设备清单》中的设备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2）《维保设备清单》内的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若需要更换零配件及耗材（其中若电池损坏需要更换，则由服务方提供免费更换，最多不超过20节，超出由甲方额外支付费用），均由服务提供方购买提供，要求通过正当渠道采购正品。  ▲3）需在深圳建有备件库，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快速恢复时，临时提供备件用于恢复。设备硬件故障问题，联系供应商或原厂家负责设备硬件故障处理维修。 |
| 4 | 交付成果 | 交付《设备原厂维保证明》、《设备续保情况清单》、《零配件更换情况记录》、《原厂维保服务记录》等。注：以上材料均为设备厂商出具。 |

2．技术支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4人，指定2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或电工）的专职维护工程师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服从数据分中心现场管理要求、疫情防控要求等。服务提供方需按照服务内容需求，遵守保密协议，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
| 2 | 服务内容 | 1．巡检服务  对《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UPS设备每季度做一次巡检，对《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空调设备每2个月做一次巡检，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UPS设备巡检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查UPS主机的面板显示，确认有无指示灯损坏、失灵、误显示等。  2）测量市电输入电压是否正常，有无过高、过低、缺相等情况。  3）测量UPS的输出电压是否在正常的技术参数范围内。  4）测量零、地电压有否漂移、过高等情况。  5）检查负载的变化并测量负载的总量有无超载。  6）用专用设备逐个检测电池的端电压。  7）检查电池是否因自然损耗、寿命到期原因需要更换。  8）需有固定的冰块提供商，UPS所在的电源房如遇精密空调重大故障判断无法短时恢复后的一小时内提供持续的冰块降温服务直至UPS电源房精密空调恢复正常工作。  空调设备巡检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查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并对报警内容。  2）检查空气过滤器。  3）检查蒸汽加湿器是否结垢。  4）拆下蒸汽加湿器，检查三相加湿电极是否接触紧密，是否有破损，保证加湿。  5）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上水、排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衡。  6）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7）检查蒸汽输出口是否紧密、漏汽，检查蒸汽输出量是否能够保证机房湿度。  8）检查冷凝器是否清洁。  9）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10）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11）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断电器。  12）调速器（如果安装）：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13）室内风机：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  14）电加热器：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15）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16）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  17）对24V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18）系统保护功能检测（例如高、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序保护等），设备是否正常安全运转。  19）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20）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绝缘是否可靠。  21）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22）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23）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对电源室内精密空调排水泵、储水箱进行巡检维护，清理储水箱及排水泵内的赃物，保持排水泵及储水箱的清洁，使电源室精密空调排水泵、储水箱运行正常。  24）需有固定的冰块提供商，精密空调所在的机房如遇精密空调重大故障判断无法短时恢复后的一小时内提供持续的冰块降温服务直至机房精密空调恢复正常工作。  2．保养服务  1）季度清洗精密空调外机散热翅片，半年更换精密空调空气过滤网，精密空调视情况更换加湿罐或加注冷冻油、制冷剂，调整热力膨胀阀，校准压力开关、风量开关等。  2）做好UPS主机的外部清洁及内部的除尘。如果市电长期没有停电，则每半年做一次不少于20分钟放电测试。  ▲ 3．应急响应服务  出现突发状况时，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10分钟电话响应，30分钟内定位故障，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及排障。  ▲ 4．现场值守服务  重大会议期间、极端天气或其他特殊时期，安排人员到现场值守支持，以及现场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按照每年常规开展工作预估值守天数为13天，其中包括市电切换应急演练（2天）、电商促销活动（618、双11）保障（2天）、全国两会值守（1天）、网络攻防演习值守保障（2天）、极端天气（3天）、专项安全生产检查（3天）。  5．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为进一步保证数据分中心UPS及精密空调的安全运行，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至少一次，内容包括UPS及精密空调的特性、日常基本操作、异常情况判断、日常维护及保养等。 |
| 3 | 交付成果 | 通过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机房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结合实际情况，交付《巡检计划方案》、《巡检服务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单》、《故障分析报告》、《年度运行分析报告》、《维保服务验收报告》、《培训记录表》等。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 2．服务地点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

★ 3．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

2）合同执行半年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为第二笔合同进度款。

3）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的尾款。

★ 4．服务要求

1）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安全服务，在完成技术服务后出具工作成果用于项目验收。

2）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按质完成安全服务工作。

3）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应珍惜和爱护采购人的设备，若采购人财产被中标人故意人为损坏且确认后，无论大小由中标人按现值赔偿。

4）采购人按合同项目管控要求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制，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工、工具、保险、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4．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五、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自行对数据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和要求情况进行了解、熟悉，并充分认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在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因不熟悉数据分中心2023至2024年机房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而造成维保服务方面的延误，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本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我方将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3．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简介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金额（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2．本表格的投标总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金额一致。

###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2．地址

3．电话号码：

4．注册资金：

5．经济性质：

6．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7．营业执照注册号：

8．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4-1）。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4-2）。 |
| 4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4-3）。 |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4．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

5．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将扣除投标保证金。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采购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

9．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1．我公司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2．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6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评审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履约服务时间 | 合同价 | 数量 |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评审项的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8 服务响应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设施空调及UPS设备运维管理方案

2．维护方案

3．应急方案

4．备件保障

1）备品备件清单（包含UPS、精密空调设备的重要部件）、体现备件品牌、型号、备件种类。

2）上门更换配件时间承诺。

5．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

6．保障服务承诺

7．服务网点设立情况

注：根据“技术评估表”、”商务评估表”中评分标准及项目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9 拟安排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  |  |  |  |  |  |

2．拟安排项目技术专家情况（仅限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  |  |  |  |  |  |

3．拟安排团队人员情况（不少于4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拟安排项目技术专家情况（仅限1人）”、“拟安排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专家除外）”评审项的要求填写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0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  |  |
| ★服务地点 |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 |  |  |
| ★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  2）合同执行半年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为第二笔合同进度款。  3）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的尾款。 |  |  |
| 服务要求 | 1）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安全服务，在完成技术服务后出具工作成果用于项目验收。  2）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按质完成安全服务工作。  3）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应珍惜和爱护采购人的设备，若采购人财产被中标人故意人为损坏且确认后，无论大小由中标人按现值赔偿。  4）采购人按合同项目管控要求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 |  |  |

注：“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优于招标要求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为“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投标响应”一栏均应注明具体响应内容。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1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UPS及精密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要求 | 1）为《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相关零配件及耗材的维修、更换、拆装、搬运等提供全包服务，不再收取材料费及施工费用。 |  |  |
| 2）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系统损坏，服务提供方应赔偿数据分中心损坏设备、系统的所有维修费用，直至修复为止。 |  |  |
| 3 | 服务内容 | ▲1）对《维保设备清单》中的设备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  |  |
| ▲2）《维保设备清单》内的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若需要更换零配件及耗材（其中若电池损坏需要更换，则由服务方提供免费更换，最多不超过20节，超出由甲方额外支付费用），均由服务提供方购买提供，要求通过正当渠道采购正品。 |  |  |
| ▲3）需在深圳建有备件库，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快速恢复时，临时提供备件用于恢复。设备硬件故障问题，联系供应商或原厂家负责设备硬件故障处理维修。 |  |  |
| 4 | 交付成果 | 交付《设备原厂维保证明》、《设备续保情况清单》、《零配件更换情况记录》、《原厂维保服务记录》等。注：以上材料均为设备厂商出具。 |  |  |

2．技术支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4人，指定2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或电工）的专职维护工程师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服从数据分中心现场管理要求、疫情防控要求等。服务提供方需按照服务内容需求，遵守保密协议，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 |  |  |
| 2 | 巡检服务 | 对《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UPS设备每季度做一次巡检，对《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空调设备每2个月做一次巡检，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 |  |  |
| UPS设备巡检 | 1）检查UPS主机的面板显示，确认有无指示灯损坏、失灵、误显示等。 |  |  |
| 2）测量市电输入电压是否正常，有无过高、过低、缺相等情况。 |  |  |
| 3）测量UPS的输出电压是否在正常的技术参数范围内。 |  |  |
| 4）测量零、地电压有否漂移、过高等情况。 |  |  |
| 5）检查负载的变化并测量负载的总量有无超载。 |  |  |
| 6）用专用设备逐个检测电池的端电压。 |  |  |
| 7）检查电池是否因自然损耗、寿命到期原因需要更换。 |  |  |
| 8）需有固定的冰块提供商，UPS所在的电源房如遇精密空调重大故障判断无法短时恢复后的一小时内提供持续的冰块降温服务直至UPS电源房精密空调恢复正常工作。 |  |  |
| 空调设备巡检 | 1）检查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并对报警内容。 |  |  |
| 2）检查空气过滤器。 |  |  |
| 3）检查蒸汽加湿器是否结垢。 |  |  |
| 4）拆下蒸汽加湿器，检查三相加湿电极是否接触紧密，是否有破损，保证加湿。 |  |  |
| 5）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上水、排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衡。 |  |  |
| 6）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  |  |
| 7）检查蒸汽输出口是否紧密、漏汽，检查蒸汽输出量是否能够保证机房湿度。 |  |  |
| 8）检查冷凝器是否清洁。 |  |  |
| 9）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  |  |
| 10）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  |  |
| 11）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断电器。 |  |  |
| 12）调速器（如果安装）：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  |  |
| 13）室内风机：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 |  |  |
| 14）电加热器：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  |  |
| 15）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  |  |
| 16）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 |  |  |
| 17）对24V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  |  |
| 18）系统保护功能检测（例如高、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序保护等），设备是否正常安全运转。 |  |  |
| 19）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  |  |
| 20）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绝缘是否可靠。 |  |  |
| 21）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  |  |
| 22）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  |  |
| 23）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对电源室内精密空调排水泵、储水箱进行巡检维护，清理储水箱及排水泵内的赃物，保持排水泵及储水箱的清洁，使电源室精密空调排水泵、储水箱运行正常。 |  |  |
| 24）需有固定的冰块提供商，精密空调所在的机房如遇精密空调重大故障判断无法短时恢复后的一小时内提供持续的冰块降温服务直至机房精密空调恢复正常工作。 |  |  |
| 3 | 保养服务 | | 1）季度清洗精密空调外机散热翅片，半年更换精密空调空气过滤网，精密空调视情况更换加湿罐或加注冷冻油、制冷剂，调整热力膨胀阀，校准压力开关、风量开关等。 |  |  |
| 2）做好UPS主机的外部清洁及内部的除尘。如果市电长期没有停电，则每半年做一次不少于20分钟放电测试。 |  |  |
| 4 | ▲应急响应服务 | | 出现突发状况时，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10分钟电话响应，30分钟内定位故障，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及排障。 |  |  |
| 5 | ▲现场值守服务 | | 重大会议期间、极端天气或其他特殊时期，安排人员到现场值守支持，以及现场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按照每年常规开展工作预估值守天数为13天，其中包括市电切换应急演练（2天）、电商促销活动保障（2天）、全国两会值守（1天）、网络攻防演习值守保障（2天）、极端天气（3天）、专项安全生产检查（3天）。 |  |  |
| 6 | 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 | 为进一步保证数据分中心UPS及精密空调的安全运行，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至少一次，内容包括UPS及精密空调的特性、日常基本操作、异常情况判断、日常维护及保养等。 |  |  |
| 7 | 交付成果 | | 通过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机房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结合实际情况，交付《巡检计划方案》、《巡检服务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单》、《故障分析报告》、《年度运行分析报告》、《维保服务验收报告》、《培训记录表》等。 |  |  |

注：“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优于招标要求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为“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投标响应”一栏均应注明具体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2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担 项目名称 合同要求的工作，为保护采购人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我单位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述及的“工作信息”，系指我单位承担项目过程中，采购人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我单位提供的项目信息和承建商的项目信息等。

二、我单位严格控制采购人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三、我单位承诺只限于向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人员披露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信息，并将明确地告知上述人员应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不得将约定范围内的信息透漏给约定范围外的相关人员。

四、我单位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3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四、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五、不接受采购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采购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六、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审人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深圳海关廉洁“黑名单”，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6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职责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2．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5）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12）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重新采购。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认为其报价低于合理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审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评审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审办法及评审流程

1．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流程

1）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报价响应性评定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审）。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100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① 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30%权重）+技术得分（60%权重）+价格得分（权重10%）。

② 评审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第三中标候选人。因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推荐最后报价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7）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替补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替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结论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或报价是否合理 | 是/否 |
| 2 |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带★指标要求 | 是/否 |
| 3 | 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 是/否 |
| 结论 | |  |

表三、商务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投标人通过  相关认证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二、评分标准：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2.5分；  2．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得2.5分；  3．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 45001）得2.5分；  4．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得2.5分；  5．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得2.5分；  6．具备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得2.5分；  7．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得2.5分；  8．具备供应链安全管理系统认证（ISO28000）得2.5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20 |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2020年9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售后服务评价必须获得客户满意或认可）。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服务期限）复印件、售后服务评价证明复印件（体现评价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有相应客户的公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5 |
| 保障服务承诺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保障服务承诺。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承诺同时提供设备厂商出具的《设备原厂维保证明》、《设备续保情况清单》、《零配件更换情况记录》、《原厂维保服务记录》，得5分。  在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方案”中明确承诺内容，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 30 |

四、技术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的响应程度评分：  标有▲的指标每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指标每项负偏离扣0.2分，最低得0分。 | 10 |
| 技术方案 | 一、评审内容：  基础设施空调及UPS设备运维管理方案  二、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评审：  1．对基础设施空调及UPS设备运维管理有先进的方法论和管理体系的，得1分。  2．有详细可行的运维管理方案、服务响应流程、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分。  3．有针对客户投诉的制度和处理措施、对客户日常咨询有回复措施、对客户全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响应内容或响应内容不满足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3 |
| 一、评审内容：  维护方案  二、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评审：  1．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具体，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覆盖机房环境的空调及UPS设备的，得1分。  2．有具体明确的巡检对象、巡检内容、巡检方法、巡检报告等的，得1分。  3．能够提供全面详尽的巡检工作表单，尤其对本项的维护方案要有所说明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响应内容或响应内容不满足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3 |
| 一、评审内容：  应急方案。  二、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评审：  1．有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电话、配备专业的24小时应急响应队伍的，得1分。  2．有详细的故障分类和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内容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3．有针对本项目的空调及UPS设备或系统的突发故障应急处理预案的，得1分。  4．有针对维保人员的应急预案、服务商退出机制应急预案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响应内容或响应内容不满足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4 |
| 拟安排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二、评分标准：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大学专科得2分。  2．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电气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3．具备制冷与空调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具有全部三个证书的得3分，任意两个证书的得2分，任意一个证书的得1分。  提供2023年7至2023年9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同时提供上述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操作证复印件。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9 |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技术专家情况（仅限1人）。  二、评分标准：  拟安排技术专家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大学专科得2分。  2．具有主流UPS或精密空调厂商出具的UPS或精密空调培训证书：同时具备UPS和精密空调培训证书得3分，仅具备UPS培训证书得2分，仅具备精密空调培训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同时具备制冷与空调特种作业操作证和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3分。  提供2023年7至2023年9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同时提供上述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操作证复印件。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9 |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其他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专家除外）。  二、评分标准：  拟安排其他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且人员人数不少于4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具备制冷与空调或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同时具有主流UPS或精密空调厂商出具的UPS或精密空调培训证书的，每1人得3分，最高得12分。  提供2023年7至2023年9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同时提供培训证书、操作证复印件。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12 |
| 备件保障 | 一、评审内容：  备件保障情况。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包含UPS、精密空调设备的重要部件）、且清单体现备件品牌、型号、备件种类的，得3分。  2．投标文件中承诺上门更换配件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得2分。  在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方案”中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上门更换配件时间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  二、评分依据：  1．拟为本项目提供电能质量分析仪（谐波测量仪）、红外成像仪、数字万用表、钳形万用表、电子双输入温度计、电池内阻测量仪、防雷元器件测试仪、氢气检测仪、压差计、静电测试仪的，每提供上述1种设备得0.5分，最高得4分。拟投入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拟投入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2．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应急抢修车辆，得1分。拟投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拟投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5 |
| 合计 | | 60 |

表五、价格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10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 | 10 |
| 备注 |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2．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选用：

表六、第二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1．第二轮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有关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2．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第二轮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表格，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后提交。

2．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时无法提供分项报价的，须在第二轮报价汇总表有关承诺中注明：分项报价按第二轮报价投标总金额的浮动率进行折算。